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于2020年3月18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4月15日，公司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国有土地收储首笔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6,312.3368万元。6月29日，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协议》，并于6月30日收到了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国有土地收储第二期按房屋拆除的60%比例的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3,049.86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4月16日和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20-030、2020-045和2020-057的公告）

2020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国有土地收储第二期按房屋拆除的40%比例的补偿款共计人民币8699.9130万元，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拨付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